



INSURANCE CONTRACT
TAIKANG LIFE

保险合同

健康·长寿·富足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A decorative horizontal bar consisting of a green segment on the left and an orange segment on the right.

致客户的信

尊敬的客户：

您好！

衷心感谢您对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与支持！为充分维护您的权益，现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为确保您的保单权益，在您收到保险合同后请您及时通过电话（95522）或到柜台进行查询，核实保单信息。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全面了解您购买产品的保障范围，确定您选择了适合的保险金额和保险期间。

二、为维持保险合同效力，请您务必在合同规定的交费日期内及时支付各期保险费，否则可能导致合同效力中止或合同解除。在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如您选择转账交费方式，请确保您的账号准确、余额充足。

三、若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出险三日内向我公司报案，报案方式包括：委托您的销售人员、亲至本公司新生活广场。在办理保险金申请时，请按照条款“保险金的申请”要求准备相关证明和资料，亲至本公司新生活广场提交给本公司。

再次感谢您对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如果您还想了解其他相关事宜，请您拨打 95522 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泰康人寿官方网站 www.taikanglife.com 查询。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 险 单

保险单号码： 880514000332

投 保 人： 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投保人和被保险人所填投保单签发本保险单，其保险责任范围均按保险单、保险条款、附加条款和批注办理。

盖章：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分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单

币种：人民币

客户号：0028889427

保险单号码：880514000332

投保人：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被保险人：详见清单

保险合同成立日：2022年11月16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2022年11月15日

保险期间：1年 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1月14日

交费日期：2022年11月16日

个人保险金额（元）/基本保险金额（元）/档次/日额（元/天）：详见清单

个人每期保险费：详见清单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法定

保险计划：计划一

险种名称	投保人数	交费方式	保险费(元)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B款团体医疗保险	6	一次性	138.00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B款团体医疗保险	6	一次性	42.00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6	一次性	420.00

保险费合计:600.00元

特别约定：

福惠保套餐补充约定：1.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对每次意外伤害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扣0元免赔额后按100%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在给付每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无免赔天数。；

备注：新增被保险人投保责任的生效日期以批单中载明为准。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如有）。

被保险人及险种信息清单

被保险人信息

序号	个人客户号	姓名	证件号码	年龄	性别	有无社保和公费医疗
1	0028889622	罗丹	51130319800716****	42	男	有
2	0028889638	刘明	51130319860703****	36	男	有
3	0028889643	栗益斌	51130319890308****	33	男	有
4	0028889659	任海松	51130419860401****	36	男	有
5	0028889665	刘晓辉	51292619740718****	48	男	有
6	0028889670	程志伟	51292919760401****	46	男	有

投保险种信息 (“投保责任” 栏为空时, 投保责任详见条款; 若投保险种包含多项保险责任, 且对应不同保险金额/档次/日额, 投保责任类别详见 “投保责任” 栏描述。)

序号	个人客户号	姓名	险种名称	投保责任	保险金额 (元/人) / 基本保险金额 (元/人) / 档次/日额 (元/天/人)	保险费 (元)
1	0028889622	罗丹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100%	10000.00	23.00
1	0028889622	罗丹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0天	50.00	7.00
1	0028889622	罗丹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0	13.00
1	0028889622	罗丹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42.00
1	0028889622	罗丹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猝死保险金	100000.00	15.00
2	0028889638	刘明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100%	10000.00	23.00
2	0028889638	刘明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0天	50.00	7.00
2	0028889638	刘明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0	13.00
2	0028889638	刘明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42.00
2	0028889638	刘明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猝死保险金	100000.00	15.00
3	0028889643	栗益斌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100%	10000.00	23.00
3	0028889643	栗益斌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0天	50.00	7.00
3	0028889643	栗益斌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0	13.00
3	0028889643	栗益斌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42.00
3	0028889643	栗益斌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猝死保险金	100000.00	15.00
4	0028889659	任海松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100%	10000.00	23.00
4	0028889659	任海松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0天	50.00	7.00
4	0028889659	任海松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0	13.00
4	0028889659	任海松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42.00
4	0028889659	任海松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猝死保险金	100000.00	15.00
5	0028889665	刘晓辉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100%	10000.00	23.00
5	0028889665	刘晓辉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0天	50.00	7.00
5	0028889665	刘晓辉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0	13.00

5	0028889665	刘晓辉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42.00
5	0028889665	刘晓辉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猝死保险金	100000.00	15.00
6	0028889670	程志伟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额0元, 给付比例100%	10000.00	23.00
6	0028889670	程志伟	泰康附加住院津贴B款团体医疗保险	免赔0天	50.00	7.00
6	0028889670	程志伟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伤残保险金	100000.00	13.00
6	0028889670	程志伟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险金	100000.00	42.00
6	0028889670	程志伟	泰康B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猝死保险金	100000.00	15.00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 B 款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本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本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 2.3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 2.2
- ❖ 本公司给付保险金时遵循补偿原则..... 2.4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2.5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6.1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仔细阅读..... 7.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 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 1. 合同的订立 | 4.3 续保 | 8.9 住院 |
| 1.1 合同构成 |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8.10 醉酒 |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5.1 效力中止 | 8.11 毒品 |
| 1.3 投保范围 | 5.2 效力恢复 | 8.12 酒后驾驶 |
| 2. 提供的保障 | 6. 合同解除 |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1 基本保险金额 |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8.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
| 2.2 保险期间 |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5 机动车 |
| 2.3 保险责任 | 7.1 效力终止 | 8.16 医疗事故 |
| 2.4 补偿原则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 8.17 非处方药 |
| 2.5 责任免除 | 8. 释义 | 8.18 潜水 |
| 3. 保险金的申请 | 8.1 合法有效 | 8.19 攀岩 |
| 3.1 受益人 |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 8.20 探险 |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8.3 团体 | 8.21 武术比赛 |
| 3.3 保险金申请 | 8.4 意外伤害 | 8.22 特技表演 |
| 3.4 保险金给付 | 8.5 医院 | 8.23 康复治疗 |
| 4. 保险费的交纳 | 8.6 公费医疗 | 8.24 牙齿治疗 |
| 4.1 保险费的交纳 | 8.7 基本医疗保险 | 8.25 现金价值 |
| 4.2 宽限期 | 8.8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 8.26 有效身份证件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意外伤害 B 款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意外伤害 B 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1. 合同的订立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泰康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本附加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2）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确定。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 8.3）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2. 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日的 24 时止。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若投保人与本公司按照本条款 4.3 约定进行续保，续保合同自本合同期满日次日零时起生效，有效期为 1 年，至续保合同的保险期间期满日 24 时止。被保险人在续保合同中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续保合同，指按本条款约定办理续保而生效的保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8.4），在**医院**（见 8.5）接受治疗，从而发生属于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以下简称“保障医疗费用”），本公司在扣除**从公费医疗**（见 8.6）、**基本医疗保险**（见 8.7）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见 8.8）获得补偿的金额和免赔额后，对剩余部分的保障医疗费用按 100%的比例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如果投保人与本公司就免赔额、给付比例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另行约定的内容需在保险单上载明。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数额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 (\text{保障医疗费用} - \text{从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和政府主办补充医疗获得补偿的金额} - \text{免赔额}) \times \text{给付比例}$$

如果投保人以被保险人有基本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被保险人既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又未从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本公司按上述计算得到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80%进行给付。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如果累计保障医疗费用大于免赔额，本公司在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对累计保障医疗费用扣除一次免赔额；如果累计保障医疗费用小于免赔额，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在医院多次接受治疗，本公司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免赔额。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在医院接受治疗，且在其保险期间届满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在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15日内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及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90日内发生的住院（见8.9）保障医疗费用，本公司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15日后发生的门诊、急诊医疗费用及保险期间届满日次日起90日后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基本保险金额，则本附加合同中，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保障医疗费用，是指符合投保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2.4 补偿原则

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如果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已通过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且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与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的余额给付保险金，即从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其他途径获得补偿的金额包含：从本附加合同之外的商业性医疗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基本医疗保险、政府主办补充医疗及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金额。

2.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以外的国家或者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接受治疗；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醉酒**（见8.10），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见8.11）；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8.12）、**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8.13）、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8.14）的**机动车**（见8.15）；
- (6)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 (7)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见8.16）、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见

- 8.17) 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8.18)、跳伞、**攀岩**(见 8.19)、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翼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8.20)、摔跤、**武术比赛**(见 8.21)、**特技表演**(见 8.22)、赛马、赛车、蹦极；
- (10) 疗养、**康复治疗**(见 8.23)、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8.24)、安装假肢、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且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导致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见 8.25)或保险费后，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需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已向投保人给付的数额。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26)；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医疗费用明细清单及病历；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医疗费用收据或者发票，本公司留存其原件；
- (4) 如果所申请的医疗费用中含有住院医疗费用，则须提供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5) 如果被保险人从其它途径获得了补偿，则须提供从其它途径报销的凭证，本公司留存其原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

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如果到期未交纳该期应交纳的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为保险费交纳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当期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当期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在宽限期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宽限期满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 续保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投保人可向本公司申请续保，本公司将对申请进行审核，做出是否同意继续承保本附加合同的决定。

如果本公司不同意继续承保的，本公司将按约定形式通知投保人，本附加合同自期满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

如果本公司同意继续承保的，本公司按续保时重新厘定的费率标准收取续保合同的保险费。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5.1 效力中止 若主合同的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就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投保人交纳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与本公司未就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不恢复。

6. 合同解除

6.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保单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法人公章（如果投保人不是法人，则为投保单位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保单变更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单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7.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3) 被保险人变动；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8. 释义

8.1 合法有效 本附加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8.3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8.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猝死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5 医院** 指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的**定点医院**，未约定定点医院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合格或者二级合格以上的医院**，**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8.6 公费医疗** 公费医疗制度，是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身体健康而实行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国家通过医疗卫生部门向享受人员提供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免费医疗预防。
- 8.7 基本医疗保险** 指包括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8.8 政府主办补充医疗** 指包括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新农合大病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城镇居民补充医疗保险等。
- 8.9 住院**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院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住院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8.10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11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2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是否达到前述标准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本公司根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认定确认被保险人是否属于酒后驾驶。
- 8.13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8.14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8.15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1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8.17 非处方药** 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 8.18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8.20 探险**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8.21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22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 8.23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理疗、按摩、推拿、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等。
- 8.24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8.25 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则被保险人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您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m 指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所包含的天数，n 指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障期间生效之日起至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不计）。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则被保险人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m)$ ，其中：P 为您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天数，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不计）。
- 8.26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 B 款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附加合同内容的解释凡条款已有约定的，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本附加合同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6.1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2.2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2.4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投保人及时通知本公司.....3.2
- ❖ 解除合同会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6.1
- ❖ 主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请投保人仔细阅读.....7.2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投保人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6. 合同解除	8.13 攀岩
1.1 合同构成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8.14 探险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及风险	8.15 武术比赛
1.3 投保范围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8.16 特技表演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7.1 效力终止	8.17 醉酒
2.1 住院日额津贴、免赔天数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8.18 毒品
2.2 保险期间	8. 释义	8.19 酒后驾驶
2.3 保险责任	8.1 合法有效	8.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4 责任免除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8.2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3. 保险金的申请	8.3 团体	8.22 机动车
3.1 受益人	8.4 意外伤害	8.23 近亲属
3.2 保险事故通知	8.5 医院	8.24 现金价值
3.3 保险金申请	8.6 住院	8.25 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给付	8.7 同一次住院	8.26 物理治疗
4. 保险费的交纳	8.8 中国境外	8.27 中医理疗
4.1 保险费的交纳	8.9 ICD-10	8.28 顺势治疗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8.10 康复治疗	8.29 职业治疗
5.1 效力中止	8.11 牙齿治疗	
5.2 效力恢复	8.12 潜水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 B 款团体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附加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附加意外住院津贴 B 款团体医疗保险合同”。

1. 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申请，经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合同。
- 本附加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见 8.1）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及生效**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须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日及生效日与主合同相同，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 8.2）依据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确定。
- 1.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 8.3）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住院日额津贴、免赔天数** 本附加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的住院日额津贴、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1 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至本附加合同上载明的保险期间期满日的 24 时止。本附加合同中，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按照本附加合同约定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至本附加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期满日 24 时止。
-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需要重新向本公司申请投保本保险，并经本公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2.3 保险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见 8.4）事故在**医院**（见 8.5）接受**住院**（见 8.6）治疗，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的住院天数（实际住院天数减去约定的免赔天数）和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住院日额津贴向该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计算公式为：
- $$\text{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 (\text{实际住院天数} - \text{免赔天数}) \times \text{住院日额津贴}$$
-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多次住院治疗的，如果累计的实际住院天数大于约定的免赔天数，本公司在计算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对其累计的实际住院天数扣除一次约定的免赔天数；如果累计的实际住院天数小于约定的免赔天数，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多次住院治疗的，本公司在每次计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时均会扣除一次约定的免赔天数。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住院治疗，且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对于在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内的住院，本公司仍在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于本附加合同终止日次日起 90 日后的住院，本公司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对于同一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见 8.7）治疗，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给付天数以 90 日为限。本附加合同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的累计给付天数以 180 日为限。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中国境外**（见 8.8）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2)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见 8.9））为准）；
- (3) 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难产），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4) 疗养、**康复治疗**（见 8.10）、心理治疗、美容、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牙齿治疗**（见 8.11）、非意外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 (5)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6)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7) 被保险人挑衅或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被谋杀；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见 8.12）、跳伞、**攀岩**（见 8.13）、蹦极、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见 8.14）、摔跤、**武术比赛**（见 8.15）、**特技表演**（见 8.16）、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
- (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政府依法拘禁或者服刑；
- (2) 被保险人**醉酒**（见 8.17），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18），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者精神药品；
- (3)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1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20），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 8.21）的**机动车**（见 8.22）。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附加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2.3 保险责任”、“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适用主合同条款”、“8. 释义”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保险金的申请

3.1 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见 8.23）以外的人为保

险金受益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且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导致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现金价值（见 8.24）或者保险费后，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约定需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已向投保人给付的数额。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见 8.25）；
- (2)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入出院记录；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诊断证明及病历；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委托他人领取保险金时，受托人还必须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 保险费的交纳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交纳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允许投保人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补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此 1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缴纳的期交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期交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投保人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附加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5.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5.1 效力中止 若主合同的效力中止，则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同时中止。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5.2 效力恢复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本附加合同期满日，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并就恢复本附加合同效力达成一致同意的协议，自投保人交纳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与本公司未就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附加合同效力不恢复。

6. 合同解除

- 6.1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且投保人不为自然人的，需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且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附加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同的有效证明。
- 自本公司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本附加合同约定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本附加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于已经发生保险事故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为零，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7.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7.1 效力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合同效力终止情况。

- 7.2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主合同订立的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2)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3) 被保险人变动；
 - (4) 合同内容变更；
 - (5) 联系方式变更；
 - (6) 争议处理。

8. 释义

- 8.1 合法有效 本附加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 8.2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者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8.3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8.4 意外伤害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猝死、自杀以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者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8.5 医院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所指医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者二级以上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定点医院普通部（不包括其附属的国际医疗、特需医疗、贵宾医疗、外宾医疗或者相类似的部门和科室），不包括以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者类似功能为主要功能的医疗机构。
- 8.6 住院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之正式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被保险人未达到入院标准而办理入院手续或者已达到出院标准而不办理出院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前述约定范围内的住院不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条件的住院。其中挂床住院指被保险人非治疗需要，一次离开医院 12 小时以上，视为自动离开医院，本公司仅对离开日及以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住院治疗承担保险责任。
- 8.7 同一次住院 与前次住院原因相同，且前次出院与下次入院间隔未超过 30 日的再次住院视为同一次住院。
- 8.8 中国境外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8.9 ICD-10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 WHO 发布的针对 ICD 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 代表良性肿瘤；1 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 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 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 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 代

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 ICD-10 与 ICD-0-3 不一致的情况，以 ICD-0-3 为准。

- 8.10 **康复治疗** 指在康复医院、康复中心、医院的康复科诊治或者接受以促进机体各项功能恢复为目的的医疗方法，如**物理治疗**（见 8.26）、**中医疗疗**（见 8.27）、生物反馈疗法、康复营养、康复护理、**顺势治疗**（见 8.28）、**职业治疗**（见 8.29）及言语康复治疗等。
- 8.11 **牙齿治疗** 指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手术。
- 8.12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8.13 **攀岩** 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 8.14 **探险** 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原始森林等活动。
- 8.15 **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8.16 **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者比赛。
- 8.17 **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 8.1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1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后驾驶。
- 8.2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
(2) 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
(5) 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 8.21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
(2) 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8.22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8.23 近亲属** 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
- 8.24 现金价值**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本附加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缴纳的保险费，m 指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
- 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附加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n \div m)$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天数（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的部分按一天计）。
- 8.25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 8.26 物理治疗** 指应用人工物理因子（如光、电、磁、声等）来治疗疾病，具体疗法包括电疗、光疗、磁疗、热疗等。
- 8.27 中医理疗** 指以治疗疾病为目的，被保险人接受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生实施的针灸治疗、推拿治疗、按摩治疗、拔罐治疗、刮痧治疗等。
- 8.28 顺势治疗** 指一种通过小剂量药物治疗以使病人症状逐渐缓解或者消除的治疗方法，比如对于腹泻的顺势疗法是给予小剂量的放松剂。
- 8.29 职业治疗** 指通过专业的指导及训练恢复职业所需的功能。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泰康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1 我们的保障

泰康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B 款团体意外”）产品的必选责任提供意外身故和意外伤残保障，可选责任提供猝死保障。

2 名词解释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3 案例说明

例：某公司为全体员工投保了 B 款团体意外，保险期间 1 年，交费方式为一次性交。假设该公司某女性员工李女士，公司为其投保了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李女士为被保险人及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其丈夫王先生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及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 ❖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10 万元
- ❖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10 万元
- ❖ 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10 万元
- ❖ 保险期间：1 年
- ❖ 交费方式：一次性交

在本案例中，李女士享有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保险金给付公式	给付条件 ¹
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李女士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²	李女士因意外伤害导致本合同约定的伤残
猝死保险金	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李女士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猝死

上述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以上举例仅供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具体保险责任及责任免除情形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¹给付条件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²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具体请见“1.4 保险责任”。

条款目录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 1.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1.3 基本保险金额
- 1.4 保险责任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 2.1 责任免除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3.2 效力中止
- 3.3 效力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 4.1 受益人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4.3 保险金申请
- 4.4 保险金给付

5 如何退保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6.1 合同构成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 6.3 投保范围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7.2 投保年龄
- 7.3 年龄性别错误
- 7.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 7.5 被保险人变动
- 7.6 合同内容变更
- 7.7 联系方式变更
- 7.8 争议处理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指在保险单上签章的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本合同”指投保人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泰康 B 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

1.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 1.1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本合同上载明。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公司开始对其承担保险责任之日零时起,至本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 24 时止。
- 1.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限额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3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项下各被保险人名下各项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根据投保人选择的保险责任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各被保险人名下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如有)均不高于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
- 1.4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只投保必选责任,也可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同时加投可选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将承担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合同上的保险责任。
- 1.4.1 必选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按约定承担下列必选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如果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本公司已依本合同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过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此页正文完)

³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猝死、自杀及自伤均不属于意外伤害。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发生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为 JR/T 0083—2013）（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确定伤残等级，并根据该伤残等级按《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见附件一）所对应的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该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向该被保险人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不同意外伤害导致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时，以较严重项目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为准；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扣除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不再给付后次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数额之和达到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意外身故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与意外伤残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1.4.2 可选责任 如果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了可选责任，在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可选责任。

猝死保险金 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定义的**猝死**⁴，本公司按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猝死保险金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该被保险人的猝死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猝死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 什么情况我们不赔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醉酒**⁵，服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⁶；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⁷、**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⁸，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⁹的**机动车**¹⁰；
- (5)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⁴**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突然发生急性病症，且直接、完全因此突发病症发作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⁵**醉酒**指发生事故时被保险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 毫克。

⁶**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⁷**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者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者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⁸**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主管部门颁发或者认可的驾驶资格证书；（2）驾驶与合法有效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在驾驶证有效期内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的；（5）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⁹**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发生保险事故时没有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登记制度的规定进行登记并领取机动车行驶证或者临时通行牌证等法定证件。包括下列情形之一：（1）未办理行驶证或者行驶证在申办过程中的；（2）机动车行驶证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在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内依法按时进行或者未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¹⁰**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 被保险人药物过敏、**医疗事故**¹¹、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 (7)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¹²不在此限；
- (8) 被保险人从事下列高风险运动：**潜水**¹³、跳伞、**攀岩**¹⁴、驾驶滑翔机或者滑翔伞、**探险**¹⁵、摔跤、**武术比赛**¹⁶、**特技表演**¹⁷、赛马、赛车；
- (9)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
- (10)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给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¹⁸，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该被保险人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责任终止之日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如“3.2 效力中止”、“7.3 年龄性别错误”、“7.4 职业或者工种确定与变更”及其他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

3. 如何交纳保险费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本合同上载明。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投保人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允许投保人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补交保险费。
如果被保险人在此 10 日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除在保险事故发生前未交纳的期交保险费，其数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期交保险费数额为准。
如果投保人在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10 日内未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 24 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3.2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3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日，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投保人

¹¹ **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¹² **非处方药**指在使用药品当时，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不需要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消费者可以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¹³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¹⁴ **攀岩**指攀登悬崖、建筑物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和雪山等运动。

¹⁵ **探险**指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者原始森林等活动。

¹⁶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¹⁷ **特技表演**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飞车等特殊技能训练或者比赛。

¹⁸ **现金价值**：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M \div N)$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M 指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生效之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 指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所包含的天数。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本合同项下某一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25\%) \times (1-m \div n)$ ，其中：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已交的最近一期保险费（简称当期保险费），m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不足一天部分按一天计），n 指从当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之间所包含的天数。

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交纳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费之日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投保人与本公司未就本合同效力恢复达成一致的，本合同效力不恢复。

4. 如何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请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慎重选择指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指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保险金受益人。

关于受益人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2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未及时通知本公司，且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者减少被保险人导致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退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后，本公司按本合同约定需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已向投保人给付的数额。

关于保险事故通知的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内容）。

4.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¹⁹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²⁰；
-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意外身故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意外伤残保险金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者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 ²¹ 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者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猝死保险金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继承人还必须提供可证明其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¹⁹**申请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申请人为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猝死保险金的申请人为猝死保险金受益人。

²⁰**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证件。

²¹**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行政机关审核登记，依法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且鉴定业务范围包含法医临床鉴定的司法鉴定机构。

- 4.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申请书及本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本公司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本公司确定的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5. 如何退保

- 5.1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不为自然人的，需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出具的加盖投保人公章的投保人授权书；
 - (3) 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且投保人为自然人的，需填写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的原件：
- (1) 本合同；
 -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自本公司收到前述材料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保险合同变更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终止时本合同项下未发生保险事故的各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是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²²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6.2 **合同成立及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且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以本合同记载的日期为准。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依据本合同的生效日确定。
- 6.3 **投保范围** 投保人可将**团体**²³成员作为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也可以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7.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7.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当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

²²**合法有效**：本合同所指合法有效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判定依据。

²³**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得以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为由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2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指投保人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²⁴计算。

7.3 年龄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提供与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的资料，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对前述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权自本公司知道有终止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者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向投保人无息退还多收的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保险费。

7.4 职业或者工种的确定与变更

本公司将按照事先公布的职业分类表确定被保险人的职业分类，投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服务场所工作人员查询到此表。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者工种时，投保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对于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的，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退还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与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净保险费²⁵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向投保人增收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与剩余保险期间相对应的净保险费差额。对于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危险程度降低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净保险费差额；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本公司向投保人增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至下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止职业类别变更前后的净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并按约定退还

²⁴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²⁵净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 $P \times (1 - 25\%)$ ”。如果投保人选择一次性交费，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一次性交纳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P 为投保人为该被保险人交纳的最近一期保险费。

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的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依照职业分类表其危险程度增加而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本公司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职业或者工种变更之后在本合同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7.5 被保险人变动** 投保人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收取保险费后，对新增加的被保险人依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对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在本合同上载明。
- 投保人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书面通知到达本公司之日的 24 时起终止；投保人在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如果晚于通知书送达本公司的日期，则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中载明的变更被保险人日期的零时起终止。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现金价值；如果减少的被保险人发生过保险事故，本公司无资金退还。
- 7.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7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通讯地址或者电话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也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页正文完）

附件一：

人身保险伤残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	保险金给付比例
1 级	100%
2 级	90%
3 级	80%
4 级	70%
5 级	60%
6 级	50%
7 级	40%
8 级	30%
9 级	20%
10 级	10%

（条款全文完）

泰康人寿团体保险投保单

业务渠道：个险
中心支公司/支公司：四川分公司德阳中心 营销服务部：绵竹
支公司
代理人姓名：唐科
代理人工号：05412511
代理人联系电话：18089947586

尊敬的客户：请您在填写投保单前，仔细阅读并理解条款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注意事项。请您认真填写信息，填写方法请参见填写说明。

A. 投保人资料

单位名称：南充市高坪区文化广
播电视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102008762309D
营业期限：长期
纳税人类型：小规模纳税人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注册电话：--
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市
投保人性质：政府机关
所属行业：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员工总数：6
注册资本（元）：100000
邮政编码：637000
法人代表/负责人：明刚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51292119700510****
证件有效期：2032-11-05
联系人姓名：刘明
联系人电话：199****8191
电子邮箱：632960***@qq.com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51130319860703****
证件有效期：2040-07-09
所在部门：办公室
投保地区： 所在地投保 区域投保 全国投保
企业地址：南充市高坪区青松路12号
经营范围：政府机关

B.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料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地址
1	明刚	身份证	51292119700510****	2032-11-05	--

C. 投保人信息

保险费支付方式： 转账 转账支票 现金 现金支票 其他

收费方式： 直接收费 柜台收费 机构代收

财务联系人：刘明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199****8191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支付方式： 企业缴纳 个人缴纳 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

客户关注功能： 保障功能 投资收益

D. 被保险人资料

此次投保人数共 6 人（详见清单）

年龄分布	被保险人		人数	年龄分布	被保险人		人数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15岁以下				41岁-50岁	3		3
16岁-20岁				51岁-60岁			
21岁-30岁				61岁-65岁			
31岁-40岁	3		3	65岁以上			

职业分布				
职业工种	最高职业类别代码	男性（人）	女性（人）	人数
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机构人员	0006006	6		6

E. 保险合同资料

（险种名称不得涂改，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档次/日额/份数用大写数字填写并且不得修改。请您根据自身的保障水平和财务实力等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保险产品、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如您投保的产品需长期分期交纳保费，请您充分考虑是否有足够、稳定的财力长期支持保费。通常情况下保单生效日为我公司收到保险费的次日，双方有特殊约定的情况以保单载明日期为准。）

被保险人类型	计划名称	套餐名称	套餐编码	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元）/档次/日额/份数	保险费（小写）	人数	保险费小计（小写）
员工	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福惠保2.0（1-2类）	A022013	壹份	100	6	600
保险费合计	（大写）¥陆佰元整		（小写）¥600				
保险期间	<u>12</u> 月						
交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趸交 <input type="checkbox"/> 月交 <input type="checkbox"/> 季交 <input type="checkbox"/> 年交						
身故受益人	法定						
注：1. 基本保险金额（元）/档次/日额（元/天）/份数、保险费指相应被保险人类别下一位被保险人投保对应险种的保额、保费。2. 保险费小计（元）指投保该险种所有被保险人应支付的总保费。							

特别约定

福惠保套餐补充约定：1.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对每次意外伤害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扣0元免赔额后按100%的比例向被保险人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在给付每次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时无免赔天数。

F. 投保人告知

1、投保单位是否有指定的就诊医院？指定医院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投保单位定期组织被保险人体检的医疗机构 _____					
3、被保险人在接收健康体检时，是否有异常情形而被建议接收其他检查或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是否有身体残疾的被保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现在或过去是否有被保险人患有或被怀疑患有或接受治疗过以下一种或几种疾病？若是，请在备注栏注明疾病名称、治疗时间及结果： 精神疾患、癫痫病；脑中风、脑肿瘤；视力障碍；冠心病、心绞痛、主动脉瘤；慢性肾炎、肾功能不全、尿毒症；恶性肿瘤；白血病、血友病；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是否有女性被保险人正在怀孕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是否计划一年内组织被保险人深度潜水（超20米）、飞行、跳伞、拳击、探险、攀岩、赛车、赛马、滑雪、特技表演等高风险运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是否计划一年内组织被保险人前往阿富汗、巴基斯坦、索马里、也门、南非、苏丹、巴勒斯坦、叙利亚、伊拉克等高风险国家或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过去三年中是否有员工死亡或伤残？如是，请告知人数及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是否有被保险人服用过违禁药物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是否有被保险人酗酒？注：平均每日饮酒（白酒）超过150毫升，每周饮酒（白酒）超过700毫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投保单位目前已有的医疗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报销医疗险 <input type="checkbox"/> 自负医疗险					
13、投保单位在上一年度是否投保过商业保险？若是，请如实告知以下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险公司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险费	理赔金额	赔付人数

G. 备注（填写不下时，请另附纸张填写，并需投保人签字确认）

H. 声明书及授权书

一、投保人（以下简称“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完全同意以上所有内容，本声明中“你公司”指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及所属分公司；

二、你公司已提供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并向本人明确解释说明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条款，本人均已阅读并了解；

三、本投保单中所填各项内容均属实，若有隐瞒或告知不实，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我们（投保人、被保险人）确认本次投保申请中登记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关系、被保险人与受益人关系属实；

五、本人授权你公司可以从任何组织、单位、个人就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本人相关的资料和证明，本人对应授权你公司签约的前述组织、单位、个人向你公司提供与本人相关的资料和证明，用于审核本投保单及本投保单有关理赔申请的依据，你对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六、本人同意你所负保险责任以所签发保险单为准，一切与本投保单各事项及保险条款相违背的说明或解释均属无效；

七、本投保单所附被保险人名单中的被保险人或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可能增加的被保险人均为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

八、本人同意你公司通过电话、手机、E-mail适时提供保险信息服务；

九、本人已理解泰康集团基于落实保险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客户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工作要求，并提供更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将收集和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范围包括本人提供给泰康集团的个人信息、本人享受泰康集团服务产生的信息（包含本单证签署之前提供和产生的信息）以及泰康集团为实现上述目的，根据本条款约定向合法取得本人授权的第三方查询、收集的本人个人信息；本人理解并认可上述信息与泰康集团向本人提供服务密切相关。本人已理解“泰康集团”是指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控股或间接控股的公司；泰康集团收集的本人信息将向保险监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政府机构、泰康集团各公司及与所提供服务的合作机构披露、共享，用于为本人提供服务、产品推介、开展市场调查与信息数据分析等；泰康集团及其合作机构对本人个人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基于上述理解，本人授权泰康集团基于上述目的、按照上述的方式和规则，收集、使用本人上述个人信息。本人承诺向泰康集团提供的个人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授权泰康集团向合作机构对本人的个人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验，并承担因个人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造成的一切责任。本条款自本单证签署时生效，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受合同成立与否及效力状态变化的影响。

十、本人同意贵司向中国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保信”）报送本人的全部保单信息和理赔信息，并通过医疗机构、中国保信及知悉本人信息的其他机构查询、获取与本人有关的承保、理赔、医疗等信息。贵司及中国保信基于为本人或保险公司提供服务的需要可对上述信息进行必要的使用及与相关机构进行信息共享，但均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十一、投保人自愿投保，已就投保事宜与被保险人进行了沟通，全部被保险人均已了解条款内容且同意由投保人办理投保事宜。

日期： 2022年11月14日

我公司禁止从业人员销售非泰康的第三方理财产品。若我司从业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您及时向公司或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反映。提高防范意识，远离非法集资！

温馨提示：

请您真实、完整、准确填写投保信息。以上信息将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电话回访等用途，如不真实完整可能影响保费计算、保单递送，同时可能导致无法进行电话回访，不能及时与您确认您的投保信息及保单权益。我公司承诺未经您的同意，不会将上述信息用于我公司及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同时提醒您，如您的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办理更正手续。

被保险人清单

序号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联系方式	年龄	性别	有无社保和公费医疗	计划名称	计划编码
1	罗丹	身份证	51130319800716****	--	136****8048	42	男	有	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JH0000053580
2	刘明	身份证	51130319860703****	--	199****8191	36	男	有	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JH0000053580
3	粟益斌	身份证	51130319890308****	--	199****1234	33	男	有	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JH0000053580
4	任海松	身份证	51130419860401****	--	177****9300	36	男	有	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JH0000053580
5	刘晓辉	身份证	51292619740718****	--	138****8973	48	男	有	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JH0000053580
6	程志伟	身份证	51292919760401****	--	139****5123	46	男	有	高坪区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JH0000053580